

江汉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改善城区交通环境，提升市民群众文明守法和“交通规矩”意识，深化“精致江汉”建设，勇当全市“五个中心”建设排头兵，现就全区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全市统一部署，从2021年4月20日起至6月30日，开展为期2个半月的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，集中各方力量，消除一批交通隐患，治理一批拥堵点位，努力实现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、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、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高、道路交通设施明显优化、“交通规矩”意识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四类重点区域。重点示范道路，包括7条、16公里停车秩序示范路（发展大道、青年路、解放大道、建设大道、新华路、常青路、沿江大道），13个文明创建精致路口（解放大道循礼门路口、解放大道新华路口、青年路淮海路口、发展大道青年路口、发展大道唐家墩路口、中山大道前进一路口、沿江大道王家巷路口、京汉大道友谊路口、建设大道新华路口、新华路马场角路口、发展大道新华路口、建设大道青年路口、中山大道友谊路口），1个精致片区（建设大道-新华路-黄孝西路-青年路）；重点单位道路，包括重要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中心等重

点区域周边道路；重点节点道路，包括地铁站、长途客运站、火车站、大型市场、大型居民区、景点景区等区域相关道路；重点问题道路，包括其他交通秩序混乱、通行环境差的道路。

（二）五类突出违法。机动车乱停，包括城市主干道及严管路违停，次支路无序停车影响通行，小区周边违停堵塞进出通道、消防通道，小区内“僵尸车”占用公共停车设施等；机动车乱行，包括小客车不礼让行人、压越实线、加塞、违法调头，摩托车违法上路通行、非法营运、炸街飙车等；大型车乱闯，渣土车、搅拌车、大货车违禁通行、违法闯桥隧、闯红灯、超载超速，环卫、园林工程作业车不按规定作业等；非机动车乱行，主要包括闯红灯、逆行、不按规定车道通行、违法载人、非法营运、无牌无证上路、违禁通行桥隧，“麻木”、老年人代步车违法上路通行，聚集候客，快递、外卖车辆乱穿乱行、驾车接打电话等；行人突出违法行为，包括闯红灯、不走人行道、跨越道路隔离护栏等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20日之前）。组织各街道、各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动员部署。在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20日至6月25日）。围绕“四类重点区域”的“五类突出违法”，组织发动各街道、各相关部门每天开展整治工作，每周组织一次全区集中整治行动，每旬小结通报整治成果，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6月26日至6月30日）。总结提炼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经验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建立健全交通秩序

综合整治长效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综合执法

1. 动员各方力量。以交警为主力军，整合街道、公安、城管执法、交通运输、环保执法、市场监管等专业行政执法力量和交通文明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统一参与综合整治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交警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江汉生态环境分局、汉口站地区综管办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开展专项行动。以“零容忍”态度，采取“守点、巡线、控面”方式不间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，切实做到见违必纠、纠违必处、处罚必严，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警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突出难点整治。聚焦“麻木”问题，区交警大队要严管主次干道违法上路、聚集候客、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；区残联、区民政局要组织各街道做好信息登记、人员劝导、生活安置工作；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“麻木”、老年人代步车源头销售管理，对非法销售、改装等窝点开展上门清查，并依法取缔，共同落实闭环管理。区城管执法局要配合开展货车治超联合执法行动。江汉生态环境分局要配合依法查处机动车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残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江汉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警大队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1. 开展广泛宣传。在街面、户外、社区、楼宇等各类显示屏持续投放交通守法公益广告。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等互联

网新媒体，全方位推进综合整治宣传工作。不断曝光各类突出道路交通违法现象、典型案例，大力宣传正面典型，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综合整治和市民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交警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动员公众参与。在居民小区组织开展制定遵守交通法规公约、上门宣传告知、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；在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、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工作；组织志愿者常态化落实交通文明志愿者文明劝导工作，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劝导、加强早晚高峰路口行人、非机动车秩序维护，主动制止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交警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发动各类单位。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、承诺书，落实单位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制度，建立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叠加处罚制度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主动担责，制定对本单位人员和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，做到全员经常受教育、人人守法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警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单位）

（三）强化联动共治

1. 推进属地共治。各街道要按照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要求，积极承担交通管理各项职责，开展背街小巷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行动，组织社区、小区物业配合交管、城管、房管、消防等部门，清理一批长时间占用城市道路、公共停车场及

小区公共车位的“僵尸车”、查处一批擅自停用或停车设施改作他用的违法行为、整治一批违停占道、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车辆。每个街道选取至少1个有条件的社区，开展试点创建，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劝导，打造“零酒驾”“零事故”“零违法”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房管局、区交警大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）

2. 强化部门职能。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研究制定本部门和本单位的任务清单，加大投入保障力度，推进任务落实落地。推进交通秩序精致示范片区建设，认真研究分析交通堵点，科学制定信号配时，加强路口工程渠化，落实“一点一方案”。加快推进微循环道路建设、打通断头路、建设停车场和停车泊位。加强道路养护，开展共享单车停放的综合管理，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，提升通行效率，改善市民出行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设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警大队）

（四）强化长效管理

深入推进“万名警察进社区”活动，将交通违法行为人上门宣传告知等工作与社区警务运作有机结合，有效扩大街面交通管理警力覆盖面；规范和提高交通辅警管理水平，提升日常执勤执法勤务质量。加强路面监控设备应用，升级视频监控执法设备，创新拓展“电子警察”新的执法功能。加强停车设施综合供给和信息化建设，选择1个社区（单位）开展“共享停车”试点，在车位闲置时向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。大力推进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内部临时停车资源错时开放共享，进一步盘活停车资源，提高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

区交通大队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委常委、区公安分局局长刘坚，区政府副区长彭勇军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，区交通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区委宣传部、区残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江汉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房管局、汉口站地区综管办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协调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区交通大队办公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大队负责人担任，做好日常工作推进，集中行动组织部署，指导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(二) 落实工作职责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作为推进勇当全市“五个中心”建设排头兵、深化“精致江汉”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推动落地，研究制定开展、参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的任务清单和实施标准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(三) 强化保障支撑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加大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人力、财力保障，公安机关要依法保护各方面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严肃查处各类妨碍依法执法管理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树立执法权威和执法尊严，形成社会各个方面广泛支持、主动参与、共管共治、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，为该项工作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动力。